

中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工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共青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文件

中铁股份安监〔2018〕122号

---

中国中铁党委 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工会  
中国中铁团委关于2018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安排的通知

股份公司各子、分公司并党委（党工委）、工会（工会工委）、团

委（团工委），各直属项目部、指挥部并党工委、工会工委、团工委：

为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8〕8 号）及国家铁路局综合司的有关要求（附件 1），经股份公司研究，定于 2018 年 6 月在公司所属各单位和所有在建项目同时开展 2018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现结合股份公司管理实际，对“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以增强全员应急意识、提升全员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推进安全生产“管”“监”分离、落实系统安全责任、推广安全教育培训微课堂、深化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质量系统“学习年”活动、深化安全生产管理创新等为重点内容，开展全员参与、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推动安全文化进企业、进机关、进项目、进工区、进车间、进班组、进现场，促进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活动内容**

### （一）全公司统一活动：

1. 安全质量宣誓活动；
2. 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
3.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4.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5. 应急演练活动；
6. 事故和灾害警示教育活动；
7.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 （二）其他活动

1. 组织参加网上安全文化精品博览活动、应急和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歌曲大赛和摄影作品展、“安康杯”竞赛、群众安全生产监督员、“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安全科技活动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

2. 各单位和项目组织安全生产宣传和签名、报告、展览、研讨交流、歌咏比赛、文艺演出等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3. 安全生产月活动中，由地方政府、建设单位组织的其他主题活动，由各单位和项目适时组织参加。

## 三、成立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以分管副总裁为组长的“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成员由股份公司工会、公司机关党委、总裁办、生产管理部、安全质量监督部、行政管理部、企业文化部、团委等部门负责人

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安全质量监督部，具体负责各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指导、协调和信息汇总报送工作。

各单位和项目应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

#### 四、具体活动安排

(一) 开展安全质量宣誓活动。6月1日上午9时，各单位和项目要同时组织开展安全质量宣誓活动，由各单位和项目主要领导组织全体员工分别在本单位、项目驻地或现场适当场所组织实施，各单位和项目要对宣誓活动提前策划，充分利用宣誓活动的契机，组织开展员工签名、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座谈会、班组安全管理讲评会、安全管理先进个人和事迹表彰会等多种形式的宣教活动，促使全体员工提高安全质量意识，深刻理解誓词内涵并在实际工作中落实，保证“安全生产月”活动取得实效。

宣誓誓词如下：

“(领)：今天，我郑重宣誓：(众)：我是一名中国中铁员工，我工作的安全 and 质量，关系到企业的发展和荣誉！我郑重承诺：忠诚企业、恪尽职守、珍爱生命、铸造精品！我坚决做到：遵守规章制度、遵守规范规程、遵守劳动纪律，不出事故、不出次品、不留隐患！我将以实际行动，确保企业生产安全、产品优质！”

(二) 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强化“红线”

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和“零事故”理念，组织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强决心、重大举措和显著成效，国务院安委会的工作要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安全生产形势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股份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管”“监”分离、推广安全教育培训信息化应用等安排。

各级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要带头宣讲，层层召开安全生产专题宣讲会议，邀请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公开课，发放学习读本，通过报刊、宣传栏、网络开展宣传专题、张贴宣传挂图、播放宣传片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各单位要组织宣讲团进入基层项目部开展巡回宣讲，深入挖掘、宣传推广一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改革创新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强化示范、以点带面，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进企业、进机关、进项目、进工区、进车间、进班组、进现场。

各单位要组织安全生产理论专家、通讯员等撰写理论文章，深入阐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股份公司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等，全面普及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引导全体从业人员把

“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思想转化为强烈的自觉意识和行动。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要积极响应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单位和项目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系列宣教产品征订工作的通知》(安组委办〔2018〕3号)(附件2)所列宣教产品，要在驻地或施工现场适当场所设置展台、发放宣传品、举办展览展示、开展文艺演出、演讲比赛、有奖竞猜和虚拟现实体验等，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股份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办法、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面对面解答从业人员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培训云平台等媒体、软件开展宣传，加强应用“中国中铁官方微信”开展“安全生产永远在路上”的主题宣传，推广、交流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做法，宣传、表彰安全先进事迹、人物，弘扬安全管理正能量，打造“以人为本、崇尚安全、敬畏生命、知行合一”的企业安全文化。

(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各单位和项目要结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中铁股份安监〔2018〕103号)、股份公司关于隧道质量安全问题整治所下发的系列文件要求，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

作,按照要求组织专项检查和常态化检查,查找并消除现场隐患。特别是针对隧道施工、地铁等深基坑施工、盾构作业、复杂暗挖车站施工、营业线及临近营业线施工、深水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大型机械设备使用管理、火工品使用管理、施工现场驻地安全等方面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检查方案和检查要点,制定落实奖罚措施,严厉整治“三违”行为,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五)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各单位和项目要结合单位、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应急预案编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应急装备、物资等资源配备和专业人才的培养;注重演练策划及实施,按照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的原则,广泛深入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提高科学施救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能力;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和比武竞赛等活动,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全民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开展事故和灾害警示教育。各单位和项目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的通知》(安组委办〔2018〕5号)(附件3)所列宣传品,集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展,剖析典型事故和灾害案例,做到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鼓励员工积极通过电视、网络、安全培训软件等观看事故警示教育视频片、安全生产警示录、事故警示公益广告等安全文

化产品；要组织员工参观安全科普体验场馆和警示教育基地，利用安全体验馆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七）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各单位和项目要积极响应“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围绕责任落实、科技强安、依法依规治安等方面重点内容开展活动，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推动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

1. 建立健全责任体系。要大力弘扬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诚信文化，把安全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落实股份公司安全生产“管”“监”分离，明确各系统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宣传推广好的经验，曝光安全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和项目。

2. 大力推进科技强安。要积极宣传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设备研发及“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应用，积极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现代方式提高安全基础保障能力，推广安全体验馆应用，运用安全教育培训信息化手段提高安全教育培训的系统性和有效性，整体提升企业安全素质。

3. 切实推进隐患整治。要深化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查处并曝光典型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要充分发挥群众安全生产监督员、青年安全监督岗的安全监督作用，动员一线员工查找、上报身边的安全隐患；“一带一路”国内重点城市施工项目要确保安全管理有序实施和安全隐患整治实效，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4. 强化依法依规治安。要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和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将《消防法》《安全生产法》《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落到实处；严肃处理“安全生产万里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险情，要强化警示教育、震慑违法违规行，建立强责任、严追究、重预防的安全管理机制。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四个意识”，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把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对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一项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贯穿到活动全过程和各环节，务求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月”的组织领导，按照股份公司要求成立活动组织机构，制定活动实施方案，保障活动经费投入，细化活动分工与责任，加强过程督导检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积极参与活动，提升全员素质。各级工会、共青团组织要积极组织员工参与网上安全文化精品博览活动，在应急管理部网站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观看微电影、动漫、科普

影视作品等安全文化精品，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要积极参与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的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歌曲大赛和摄影作品展以及网上应急和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要推动群众安全监督工作和创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提高广大员工安全素质。

（三）加强防范盯控，严防安全事故。在安全月活动期间，各单位和项目要严防死守，切实加强安全事故防范和对重点项目的盯控，各项目部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梳理重点工序和重点防范部位，明确责任人，制定专项防范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实施，严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股份公司对于“安全生产月”期间发生事故的单位和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四）推行典型引路，注重总结提高。在安全月活动实施过程中，各单位和项目要及时对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宣传等方面的典型做法和特色、创新活动适时展示推广、交流借鉴，同时进行汇总总结，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的不断进步和提升。

各单位在 2018 年二季度安全质量监管信息汇报中，对本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月”的有关情况要进行专门总结，股份公司将在二季度安全质量视频例会中对各单位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各单位须安排专人于 6 月 1 日 15 时前将安全宣誓等活动照

片报送股份公司安全质量监督部，联系人：胡科敏，010-51878765。

- 附件：1.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国铁综安监函〔2018〕195号）
2. 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系列宣教产品征订工作的通知（安组委办〔2018〕3号）
3.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的通知（安组委办〔2018〕5号）



---

抄送：国资委综合局，国家铁路局安全监察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总部各部门，纪委、工会、团委，中铁国资

---

---

并党工委、工会工委、团工委，总公司党校并党委、工会、团委。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

---